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本次解聘和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解聘原总经理并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本次解聘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解聘原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勇：_____

2023年1月12日